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90號

原告 新銳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子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維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高宥恩